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37
18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8

全面彻底裁军

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乍得、智利、
加纳、希腊、圭亚那、马里、新西兰、
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突
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
国、上沃尔特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所有人民的重大利益，

又确认1978年6月30日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28段所称：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谈判作出贡献，也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在这方面，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G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于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第九节，

又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组成将定期予以审查，

1.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常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5/27)有关各部分,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声称:“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对其成员组成进行审查,并向大会报告其结果”;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对其成员组成进行审查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其成员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当在成员国间进行适当协商之后,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完成;

4. 重申委员会得应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请求,邀请它们在委员会讨论这些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参加委员会工作,

5. 决定将一项有关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